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大廈名稱之變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大廈名稱將由「安盛中心」更改為「資本中心」，修改後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1601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衽准先生 (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